

白城市林业和草原局

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3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市林草局已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3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核查、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督察反馈问题

草原生态破坏问题依然存在。督察发现，洮北区到保镇李某 2018 年 12 月擅自改变草原用途，2021 年 6 月 1 日，到保镇政府明确于当年 9 月 1 日前履行强制程序。直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到保镇政府刚刚下发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。历时 2 年多时间，问题仍未解决，致使被毁草原迟迟未能恢复植被。通榆县乌兰花镇春阳村草原修复未全部完成，草原修复地块内存在宽 4 米、长约 100 米的道路及零散建筑垃圾。洮南市洮府街道还草修复工作迟缓，丁某非法占用草地涉案地块尚未全部恢复草原植被，现场尚有院墙 7 米未拆除，建筑垃圾未清运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大执法打击力度，强化监管责任落实，有效遏制破坏草原违法行为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洮北区到保镇李玉峰改变草原用途地块，已经由到保镇政府完成违法建筑拆除工作，现已完成撒草籽工作，等待自然恢复植被。2023年10月12日，经洮北区林业和草原局验收合格。通榆县乌兰花镇已完成春阳村地块建筑垃圾清理工作，现地已经恢复草原植被。2023年8月10日，经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验收，草原植被盖度达到70%以上。洮南市洮府乡丁某非法占用草原地块，现地已完成7米院墙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整改工作，并自然恢复植被。2023年9月12日，经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验收，草原植被盖度达到72%以上，验收合格。市林草局下发了《2023年白城市草原执法监督巡查工作计划》，认真组织了市、县两级开展日常巡查，巡查期间未发现违法破坏草原现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充分发挥了各级林（草）长在林草资源监管中的重要作用，常态化开展了巡林巡草工作。此项整改任务已通过市级预验收，并通过白城市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《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23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

白城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6年3月2日

